

附件 2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企业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注册成立或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但实际管理机构在河北省行政区域内的会计核算健全、实行查账征收并能够准确归集研发费用，并缴纳企业所得税的居民企业。
2. 职工总数不超过 500 人、年销售收入不超过 2 亿元、资产总额不超过 2 亿元。
3. 企业所在行业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规定的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不属于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规定的不适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行业。
4. 企业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严重环境违法、严重弄虚作假和科研严重失信行为，且在上一会计年度及当年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企业根据下列评价指标进行综合评价所得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得为 0 分。

二、评价指标

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指标具体包括科技人员、研发投入、科技成果三类，满分 100 分。

1. 科技人员指标（满分 20 分）。按科技人员数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20 分）
- B. 25%（含）-30%（16 分）
- C. 20%（含）-25%（12 分）
- D. 15%（含）-20%（8 分）
- E. 10%（含）-15%（4 分）
- F. 10%以下（0 分）

2. 研发投入指标（满分 50 分）。企业从（1）、（2）两项指标中选择一个指标进行评分。

（1）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6%（含）以上（50 分）
- B. 5%（含）-6%（40 分）
- C. 4%（含）-5%（30 分）
- D. 3%（含）-4%（20 分）
- E. 2%（含）-3%（10 分）
- F. 2%以下（0 分）

（2）按企业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总额的比例分档评价。

- A. 30%（含）以上（50 分）
- B. 25%（含）-30%（40 分）
- C. 20%（含）-25%（30 分）
- D. 15%（含）-20%（20 分）
- E. 10%（含）-15%（10 分）

F. 10%以下（0 分）

3. 科技成果指标（满分 30 分）。按企业拥有的在有效期内的与主要产品（或服务）相关的知识产权类别和数量（知识产权应没有争议或纠纷）分档评价。

A. 1 项及以上 I 类知识产权（30 分）

B. 4 项及以上 II 类知识产权（24 分）

C. 3 项 II 类知识产权（18 分）

D. 2 项 II 类知识产权（12 分）

E. 1 项 II 类知识产权（6 分）

F. 没有知识产权（0 分）

三、直通车条件

符合基本条件的企业，若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中的一项，不受综合评价所得分值高低限制，可直接确认符合科技型中小企业条件：

1. 企业拥有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2. 企业近五年内获得过国家级科技奖励；
3. 企业拥有经认定的省部级以上研发机构；
4. 企业近五年内主导制定过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